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4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14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6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17
议案八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9
议案九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	22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请出席会议人员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状态，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若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四、对于所有已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议案，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五、本次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后，应做出决议。

六、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七、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

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无效。

八、请股东和股东代表在表决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以便统计表决结果。

会 议 议 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

三、解释投票程序，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四、说明议案，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议案一：《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问答环节

八、宣布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公司 2010 年度经营成果编写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该报告总结了公司各项主要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并分析了相关原因，同时对 2010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做了全面回顾。

其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包括主要业务、经营业绩、股息和可供分配利润及暂停过户、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公众持有量、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董事和监事在合同中的权益、董事及监事薪酬、购买、出售或购回本集团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物业、厂房及设备、捐款、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主要客户及供货商、重大合约、关连交易、减少同业竞争、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困难和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重大事项、重大法律程序、核数师、税务、储备、财务概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包括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数据回顾、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及财务

状况的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十二五”规划概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政策更正的原因及影响、主要会计政策选择的说明及重要会计估计的解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有关公司 A 股和 H 股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A 股 2010 年年报第 48 页至 91 页，H 股 2010 年年报 68 页至 86 页相关章节。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0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该报告对 201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做了全面回顾。

下面就报告的重点内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诚信严谨，勤勉尽职，认真地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 5 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对 2010 年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2010 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201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加大监督力度，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和谐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有关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A 股 2010 年年报第 92 页至第 95 页，H 股 2010 年年报第 87 页至第 89 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0 年，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科学组织煤炭产销，强化经营情况监控，努力提高产品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最好水平，公司财务状况继续保持良好态势。

一、盈利状况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2010 年公司实现税前利润 109.99 亿元，同比增加 6.83 亿元，增长 6.6%；公司股东享有的净利润为 74.66 亿元，同比增加 0.57 亿元，增长 0.8%；基本每股收益 0.56 元，同比持平。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10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 102.22 亿元，同比增加 10.21 亿元，增长 1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9 亿元，同比增加 2.87 亿元，增长 4.3%，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同比增加 0.02 元。

二、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资产总额 1208.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1.34 亿元，增长 10.2%；负债总额 352.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4.69 亿元，增长 10.9%；股东权益总额 855.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76.66 亿元，增长 9.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34.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50.08 亿元，增长 7.3%。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29.22 亿元，比年初净增加 102.94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36 亿元，同比净增加 1.6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69 亿元，同比净增加 68.63 亿元；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净支出为 25.08 亿元，同比净增加了 14.70 亿元。

有关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A 股 2010 年年报第 121 页至第 297 页，H 股 2010 年年报第 107 页至第 233 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订了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现报告如下：

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公司 201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人民币 7,466,357,000 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人民币 6,908,978,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文件鼓励现金分红的精神，公司章程关于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 H 股时对国际资本市场“拟在全球发售后的期间分派本公司 20%至 30%的可分派净利润”的承诺,为更好地回馈股东，提高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公司 2010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908,978,000 元的 30%计人民币 2,072,693,4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15633 元（含税）。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印发的《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 公司派发 2010 年及以后年度股利时, 对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的股利将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待股东大会批准后, 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控能力，规避投资风险，保障投资收益，做到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并举，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 A 股、H 股募集资金投向、主营业务增长的安排，同时总结公司以往资本支出计划安排，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组织制订了 2011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公司 2011 年资本开支计划安排 342.37 亿元，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272.18 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 4.21 亿元），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投资计划安排 41.77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 28.42 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 0.45 亿元）。

按业务板块划分：煤炭安排 243.47 亿元，占资本支出计划的 71.1%；煤化工安排 71.99 亿元，占计划的 21.0%；煤矿装备安排 16.30 亿元，占计划的 4.8%；电力安排 2.01 亿元，占计划的 0.6%；其它安排 8.6 亿元，占计划的 2.5%。

有关公司 2011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A

股 2011 年年报第 82 页至第 84 页，H 股 2011 年年报第 38 页至第 39 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参照境内外上市可比公司的情况，结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建议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11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

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层任职的公司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在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任职的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领取会议津贴。

在公司经营层任职的公司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按照其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依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 2011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招标选聘的公司 2010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在国内、国际资本市场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具体情况，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审计工作勤勉尽责，执业作风严谨、规范，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根据公司需求在业务培训、企业并购、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无偿提供了大量增值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为推进公司治理，保证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对外披露信息的公信力，控制信息披露风险，维护和巩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满足资本市场不断严格的监管要求，以及利于工作衔接保证工作进度，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分别为公司 2011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

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审计师。

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 2011 年上述审计工作收费共计人民币 1150 万元，较 2010 年审计费用 1230 万元降低了 80 万元，降低 6.5%。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建议公司以发行中期票据为主、以综合授信额度下银行借款作为过渡和补充的债务融资方式，同时注册短期融资券额度作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应对不确定性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

按照公司目前净资产计算，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额度上限均约为 350 亿元，根据公司“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状况，计划在 2011-2013 年期间分期择机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其中计划于 2011 年首次注册发行 150 亿元中期票据。另外视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实际情况，计划注册短期融资券作为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应对不确定性的措施。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另行转授权给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结合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及债券市场和资金市场的综合情况，在 2011-2013 年期间按照分期注册、分次实施、分批发行的原则，在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各自 350 亿元的注册发行额度上限之内（或以每次注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 比例为基准计算确定发行上限），确定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

整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每批注册额度、发行批次、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品种、发行利率水平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安排、具体配售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另行转授权给公司经营层就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选聘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进行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谈判，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及其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协议、合约，办理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

2、募集资金用途

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并可视实际需要投入公司相关项目建设。

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另行转授权给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九

关于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行章程第 138 条的规定，在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公司可以获得一项授权，即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可以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为使公司在具有切实的资金需求时，能有效抓住市场融资窗口，提高融资效率，建议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予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因此 2010 年履行职责的为第一届董事会高尚全、张克、彭如川、乌荣康、李彦梦 5 名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董事会张克、乌荣康、张家仁、赵沛、魏伟峰 5 名独立董事。

201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度共召开 5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召开了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届数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第一届 董事会	高尚全	5	3	2	0
	张克	5	4	1	0
	彭如川	5	5	0	0
	乌荣康	5	5	0	0
	李彦梦	5	5	0	0

第二届 董事会	张克	1	1	0	0
	乌荣康	1	1	0	0
	张家仁	1	1	0	0
	赵沛	1	1	0	0
	魏伟峰	1	1	0	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均设立了审核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安全、健康及环保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共召开 9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了 26 项议案，并听取 6 项有关工作汇报；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召开 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 2 项有关工作汇报。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09 年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

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薪酬兑现及第一任期延期绩效薪金兑现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主要工作情况

（一）通过多种途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2010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各类渠道获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为其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依据。

我们通过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材料、会议记录、月度经营管理信息、月度生产经营指标快报、公司治理制度汇编、监管机构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及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听取公司经营层、有关部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共同研究公司的发展目标。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有效沟通，以获得第三方信息。

2010 年 9 月，独立董事高尚全、乌荣康、李彦梦赴公司新

疆煤炭基地调研考察，了解公司重要煤化工项目前期准备情况；12 月，独立董事张克、乌荣康、张家仁、赵沛、魏伟峰赴公司最大煤炭生产基地——平朔矿区，深入安家岭井工一矿井下，察看煤炭生产现场管理，现场考察安家岭露天煤矿、洗煤厂、煤矸石发电厂，调研粉煤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进展、矿区循环经济发展等情况。通过现场考察调研，我们掌握了大量的现场资料，直接获取了公司生产经营、现场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信息，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打下坚实基础。

（二）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注重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我们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有疑问的地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充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的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在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加强煤炭进出口工作、煤炭销售定价、呆坏帐的处理、复垦、村庄搬迁费用、“十二五”规划等事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我们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充分听取外部审计师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对参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建议，进一步发挥外部审计师的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重点对 2010 年度关联交易、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利用自身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能源、煤化工、冶金等方面的专业经验和特长，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年度

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专业性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 积极参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我们在日常工作中重视不断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按要求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了对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职责和义务的认识,以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和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进一步形成了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了自身履职能力和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

(四) 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公司年报编制期间,与审核委员会一起,通过听取公司经营层和有关部门专题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师多次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

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继续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

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同时要加强学习和调研，提高自身决策水平，提出有针对性建议，在决策中以公司的整体利益行事，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尚全、张克、彭如川、乌荣康、
李彦梦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克、乌荣康、张家仁、赵沛、
魏伟峰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